

J6202500250

中国石化加油卡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销售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 林英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111 号

邮编: 312000

乙方(采购方):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铭华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1 号

邮编: 31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采购甲方的中国石化加油卡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买卖标的及金额:

本协议是【中国石化加油卡】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内预估乙方向甲方采购【中国石化加油卡】金额为 543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叁万圆整),用于乙方自用,汽油、柴油报价优惠在发改委零售价格基础上承诺下浮优惠 0.1 元/升,优惠每月以积分形式返回至加油卡积分帐户,采购人享有优惠有效期限为自积分到账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 23:59:59,逾期未使用的积分将自动失效。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为简化双方手续签订的买卖协议,不意味着双方实际购销关系的建立,也不意味着甲方以本协议的形式授予乙方合作商/代理商的地位或承认任何形式的合作。【加油卡充值金额按实际充值额计算,加油卡号: 1000113300005280380】

二、具体操作约定:

1. 乙方将相应款项分次支付至甲方协议上确认的收款账号,并向甲方提供转账凭证和采购的具体采购需求(包括数量、金额等)。

2. 双方约定选定(乙方自提)提卡方式。甲方在确认乙方款项到帐后,乙方可凭转账凭证到中石化发卡营业厅办理相关业务。

经办人姓名: 张杰;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9101317130

3. 甲方收款账号资料:

户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帐号: 1211014029200117688

开户行: 工行绍兴城北支行

税号: 913306027210099024

账号若有变更,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上告知乙方,乙方按照新账号转账向甲方进行支付相应的采购款。向其他账号的付款行为均不是有效付款。

4. 乙方在收到中国石化加油卡时,须当场进行验货及检查,如果发现中国石化加油卡数量短缺需当面提出,经甲方确认后予以补齐或更换。乙方将中国石化加油卡领取并签字确认完毕则视为产品完成交付。

5. 有关加油卡使用等其它规定参照中国石化(浙江)加油 IC 卡章程执行。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申明,甲方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发行和代理中国石化加油卡充值或购买业务。任何以甲方代理商、中间商、合作商形式对外销售的中国石化加油卡均与甲方无关。

2. 本协议仅供乙方购买销售中国石化加油卡自行使用,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中国石化加油卡转售或用于开展代充值服务。对乙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我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采购的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标的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充值的金额不符合乙方采购订单需求的,甲

方将在甲乙双方确认问题后的2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免费更换同等值、同数量的中国石化加油卡。

四、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订单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则甲方不负有充值中国石化加油卡的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为准备该笔订单而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若乙方购买中国石化加油卡用于明显低价或非法倾销、转售等活动,须承担所有责任,并在甲方提出后,立即停止该不当行为。
- 3.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如有违反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4.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引发争议或投诉的或发生可能导致甲方声誉受损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本协议项下一切优惠并解除本协议。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不可抗力:

如果在本协议有限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政府禁令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有效方法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时间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方法,以减轻不可抗力的损害后果。如果不可抗力阻碍本协议执行的时间超过30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被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七、其他

- 7.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7.2 协议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 其它特别约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年7月8日 330602007434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

年7月8日 33060210187806